

广州市番禺区气象局 2026 年防雷技术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气象局 2026 年防雷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气象局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景观大道 5 号 联系人：卢炳源 联系电话：020-34511500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气象局 2026 年防雷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需要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证书，资质在有效期内，且无违法违规记录，无失信惩戒信息。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具有 2 年以上防雷减灾服务相关工作业绩，且能提供合同关键页等相关证明材料。（择优选取具有多年承接防雷行政许可配套技术服务或防雷行政执法技术支持服务业绩经验的单位）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项目服务内容：（1）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服务。为番禺区气象局委托的项目提供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服务，接到委托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供番禺区气象局行政审批使用，对所提供的评价报告及评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合同执行完毕前提交报表。（2）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检测服务。为番禺区气象局委托的项目提供雷电防护装置跟踪检测服务，接到委托后对项目雷电防护装置



	进行跟踪检测服务,收到竣工验收相关图纸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供番禺区气象局行政审批使用,对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及鉴定结论承担法律责任,合同执行完毕前提交报表。 (3) 防雷安全监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为番禺区气象局在防雷监管工作中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服务,配合番禺区气象局对重点场所防雷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派出专家(具有防雷领域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取得防雷领域中级工程师职称3年以上)对企业开展专家帮扶服务;雷灾调查服务:在接到番禺区气象局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协助番禺区气象局对疑似遭受雷击的建(构)筑物及设施设备开展雷灾调查,24小时内提交事故调查分析报告,出具雷击事故鉴定结论,对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2. 项目服务要求:(1) 服务提供方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食宿、耗材、检测设备设施。(2) 服务提供方保证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岗前培训,确保技术服务人员掌握足够的安全生产防护知识。如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因服务导致的自身或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服务提供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 (3) 服务提供方及其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番禺区气象局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名义及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披露、非公开传阅等)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交付、转让、复制本项目涉及的任何工作成果、原始检测数据、技术文档、行政审批内部资料、雷灾调查结论等信息。(4) 服务提供方
--	---

		因项目需要进入项目所服务企业时,应当自觉遵守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要求。
6	合 同 履 行 地 点 和 方 式	1. 按照委托服务项目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机构需安排技术人员实时响应采购人交办的技术工作。
7	公 开 选 取 方 式 和 计 价 标 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 计价标准: 限额 4 万元(含税)总价包干。
8	服 务 时 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止。
9	验 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服务提供方协助)。 3. 验收标准: 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任务响应情况等符合项目业主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 算 方 式	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无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提供服务方向甲方提交完整支付申请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支付申请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服务费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即为支付时间。
11	违 约 责 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由项目业主所在地法院管辖)。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